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頌文

選任辯護人 李慶榮律師
林宜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6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頌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之「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頌文」印章各壹個及「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曾頌文明知其所擔任之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順看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已遭解任，並由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39號民事裁定，選任趙章如會計師擔任順看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非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亦明知順看公司於111年9月29日14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趙章如會計師事務所，由曾頌文自任主席所續行之股東臨時會，所作成選任董、監事之決議，均因未經過投票程序，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而屬不成立。惟曾頌文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1 犯意，未經臨時管理人趙章如同意，擅自於111年9月29日14
02 時30分召開董事會，選任曾頌文為董事長，由曾頌文持偽刻
03 之「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曾頌文」印
04 章，蓋用於「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05 上，而製作不實之議事錄，以此表彰曾頌文為順看公司董事
06 長，並將上開議事錄傳送予全體股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7 臨時管理人趙章如管理順看公司事項之權限及正確性。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頌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9 （見訴字卷第36頁），核與證人即告發人曾南國於警詢及偵
10 詢中、證人即順看公司臨時管理人趙章如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11 符（見警卷第3至5頁；他卷第103至104、117頁），並有順
12 看公司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111年9月29日股
13 東臨時會議事錄影本、111年9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影本、經
1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資料、歷次公司變更登記
15 表；本院108年度司字第39號、109年度抗字第16號、臺灣高
16 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等件附卷可
17 稽（見他卷第17至25、27至29、31至35、59至93、145頁；
18 偵卷第11至18頁；審訴卷第19至2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0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被告偽刻「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曾
24 頌文」印章後，持以在「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25 議事錄」上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
26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8 明知自己無權製作順看公司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猶持偽刻
29 之順看公司大小章蓋印其上，偽造該私文書並進而行使，足
30 生損害於臨時管理人管理順看公司事項之權限及正確性，顯
31 見其法治觀念欠缺，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1、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正視己非，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考量順看公司之經營權糾紛仍存，與其讓被告逕予執行刑罰完畢而無所牽掛，不如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期待被告自發性向善，更能防止其再犯，以達刑法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之目的，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自新。另為使被告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並記取本案教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與所生危害，促使其日後能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併宣告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四、沒收

(一)被告偽刻之「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曾頌文」印章各1個，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偽造之「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屬其犯罪所生之物，且無證據證明業已交付他人或滅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該議事錄上

偽造之「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頌文」印文各1枚，已因議事錄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采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648號卷	他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73897800號卷	警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51號卷	偵卷
4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52號卷	審訴卷

(續上頁)

01

5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號卷	訴字卷
---	----------------	-----